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环光明不罚告字〔2025〕23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深鸿石材店（经营者：颜香娇，身份证号：[REDACTED]）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18栋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GYPQC8J

经营者：颜香娇

2025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18栋103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石材制品的加工生产，设有切割、抛光、打磨等工艺，切割、抛光、打磨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进行冷却，产生的废水经地面沟渠流至厂区东南侧沉淀池进行收集贮存，再通过水泵进行回用，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有2名工人正在进行切割和打磨作业，作业台面及地面有积水残留，现场共有1台手持打磨机和1台切割机。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并参照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深鸿石材店违法行为判定及排污许可类别的认定意见》，你（单位）从事的石材制品的生产属于“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5、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



造 303-仅切割、打磨、破碎以及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需办理排污登记手续，你（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但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行排污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6 月 2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深鸿石材店违法行为判定及排污许可类别的认定意见》，证明你（单位）存在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事实；

2. 2025 年 6 月 22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商事登记簿查询截图）、2025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全流程网上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电子档案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 2025 年 6 月 22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行政处罚系统查违截图），证明你（单位）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5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5〕1011 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改正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见生产，现场共有 1 台台式切割机和 1 台桥式切割

机，且存放有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你（单位）生产设备未撤场，设备已断开电源并打包存放，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排污登记回执。

2025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搬迁，厂房内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等已全部搬空，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可对你（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鉴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列入国家、省、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20裁量标准中序号20.20“违法行为及事项编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事项编码：4402130B4000）；不予处罚情形-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55-2317223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第20层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9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